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名額：

- 一、幼兒園契約進用契約進用教保員正取二名(教保員離職缺)，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 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簽訂不定期契約，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聘用起薪。

參、報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紀錄者。
-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並於複試報名時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該辦法(93 年 12 月 23 日)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撤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肆、報名時間、方式、地點：

-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應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一)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5 點前(以電郵寄發時間為準)完成通訊報名，郵件標題為「000 報考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員報名表件」，請根據自身條件按規定確實填寫，報名表件為本簡章之所有附件，如無委託辦理者免繳附件一。
※通訊報名表件請寄至 kun52629@ms4.hinet.net；chenkunjie5262@gmail.com。
- 二、完成通訊報名者，仍須於報名時段，攜帶相關證件至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成功鎮中山

路 176 號)或鎮立幼兒園(臺東縣成功鎮上海街 1-3 號)查驗正本及繳交影本。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

(一)報名表【附件 2】(加蓋私章，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或 2 吋照片 1 張)。

(二)准考證【附件 3】(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或 2 吋照片 1 張)。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4】(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符合招考資格證明(符合本簡章參之二各項資格之一證明文件：教保員資格證明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

(六)切結書【附件 5】。

(七)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任職公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

(九)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附件 6】。

二、影本請以 A4 白紙單頁複印，請勿裁剪，右下角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並按上述證件順序分別整理成冊。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教學演示(占應試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由應試者自選教學主題與自備教具進行試教，請準備該教學簡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教材教具自備。

(二)口試(占應試總成績 50%)：時間 10 分鐘，由委員提問，內容以自我介紹、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口語表達能力等為主。得攜帶個人教學檔案、教保相關經驗等佐證資料應試。

二、甄選總成績滿分 100 分，甄選結果依應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評比。

三、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柒、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 0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開始。

(請於通知應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甄選試場報到)

二、地點：臺東縣成功鎮立幼兒園

地址：臺東縣成功鎮上海街 1-3 號

電話：089-852230。

三、應試者應於考前 10 分鐘內報到完畢，並依排定各甄試項目順序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本甄選一律採報考人員親赴現場考試，不受理視訊方式應考。

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榜示日期：115 年 0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

二、公告方式：請逕至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網站(網址：<https://www.changkang.gov.tw>)查詢。

三、報到手續：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07 月 3 日上午 10 點，攜帶報到證件親自至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或鎮立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經本園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二、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試教或口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通訊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06 月 01 日之後）。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四、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 1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並於到職前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須自行申請），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已繳交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小組（會址：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 176 號；電話：089-851004#62）
 - 六、本簡章所示相關法規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教育部法規網站或全球資訊網查詢。
- 拾、本簡章經本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小組決議通過呈鎮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月 日

【附錄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008196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0081961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附註：修畢空中大學「兒童保育及少年生活輔導學分學程」者，依其畢業學歷認定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專業人員資格。(參照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4 月 11 日童綜字第 0950051058 號

【附件 1】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成功鎮公所辦理「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小組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 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婚姻 狀況		電子 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報考人 簽章	☐ 同意甄選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及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簽名並蓋章：						
簡要自傳(○字為限)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 1. 委託書（無委託免附） ☐ 2. 准考證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教保員資格證明(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 明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助理保育人員資格 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 證書) ☐ 6. 切結書 ☐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8. 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9. ○○○○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 核章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發還准考證						

備註：本表可用電腦打字，可依實際需求增列相對應欄位，切勿擅自變更格式。

【附件 3】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報考類別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 選 記 錄		
試別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日期	月 日	月 日
報到時間		
應試時間	點 分	點 分
地點	幼兒園教室	幼兒園教室
應試完畢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應考人應攜帶筆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正本入場應試。 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補考。 三、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附件 4】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 黏貼處

【附件 5】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二、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
- 四、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五、同意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六、同意於 115 年 8 月 3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幼兒園查驗。
- 七、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 115 年 08 月 03 日以前交離職證明書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八、同意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候用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所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小組

立同意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